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華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45 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宗華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空氣槍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宗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惟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應構成刑法第304 條之強制罪，而非同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次按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罪、第305 條之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罪所稱之強暴脅迫，已包括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因之，如以恐嚇之手段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

01 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  
02 人行使權利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  
03 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5 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  
04 上字第780 號、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5 被告以逆向駕車將告訴人王開隆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攔  
06 下，並持空氣槍強迫告訴人撥打電話予陳智鈞，要求陳智鈞  
07 返回現場，被告持空氣槍雖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但此係為使  
08 告訴人撥打電話使陳智鈞返回現場，依上開說明，應僅論以  
09 刑法第304 條第1 項。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 條第  
10 1 項之強制罪。至被告所為持槍恐嚇之行為，為上述強制犯  
11 行之手段，為強制行為之一部，公訴意旨認係屬一行為觸犯  
12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尚有誤會，附此說明。

13 (二)又被告先以逆向駕車且停車之方式，進而下車持空氣槍強迫  
14 告訴人撥打電話予陳智鈞，要其返還現場等情，在主觀上係  
15 基於一貫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  
16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微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7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8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19 認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20 (三)爰審酌被告與陳智鈞發生行車糾紛，不思以理性之方式溝通  
21 以資處理，竟衝動而為本案犯行，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  
22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  
2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4 算標準。

### 25 三、沒收部分：

26 扣案之空氣槍1 把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  
27 確，復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28 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30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施懿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 條  
1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45號

18 被 告 林宗華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  
20 樓（桃園○○○○○○○○○○）  
21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22 （現另案在法務部○○○○○○○○○  
23 羈押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宗華前於民國112年9月16日晚上1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  
29 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上乘坐其兄林宗漢），行經桃園市  
30 蘆竹區山林路3段與赤塗路口，於右轉彎時因與王開隆之友  
31 人陳智鈞騎乘之車牌號碼不詳之機車（下稱A機車）發生行

01 車糾紛（此部分所涉強制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林  
02 宗華竟基於強制、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47  
03 分，發現王開隆騎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機車（下稱B機車）在  
04 桃園市蘆竹區機捷路2段與外社街口時，而由林宗華駕車以  
05 逆向駕車擋在B機車前方，攔下王開隆，以此方式妨害王開  
06 隆自由騎乘該機車之權利，且持空氣槍（嚴重漏氣，依現況  
07 未進行試射）下車，並強迫王開隆撥打電話予陳智鈞，要求  
08 陳智鈞返回現場，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王開隆，使其心生  
09 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0 二、案經王開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宗華於警詢中、偵訊時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林宗華有駕車擋在王開隆所騎乘機車前方之事實。 2. 證明被告駕車攔下告訴人王開隆所騎乘B機車後，持空氣手槍下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宗漢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在桃園市蘆竹區機捷路2段與外社街口時，係被告自行駕車將告訴人逼停，且被告手持空氣手槍下車之事實。
3	證人陳智鈞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智鈞及被告先在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3段與赤塗路口於發生行車糾紛，而證人陳智鈞與告訴人騎乘機車迴轉離開該處，然後續證人陳智鈞、告訴人繼續騎

01

		車時，告訴人遭被告攔停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王開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林宗華駕車擋在告訴人騎乘B機車前方，並持空氣手槍下車，要求告訴人撥打電話給證人陳智鈞，造成告訴人感到心生畏懼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扣案之空氣手槍1把、A、B機車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及勘驗筆錄2份	佐證上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宗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上開行為之時間及地點均屬密接，所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可認係以一行為觸犯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強制罪。至扣案空氣手槍1把，係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2

檢察官 鄭芸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胡雅婷

16

所犯法條：

17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